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11,11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總股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277,777,7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總股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277,777,7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股份拆細及[編纂]進行的股份發行均按本文件所述方式作出。上表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本節呈列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地位

[編纂]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僅有一個類別，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注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份贖回儲備。詳情請參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本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更改：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投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召開股東會，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股 本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我們的自有證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